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350号

关于转发《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教育局转发〈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西宁市财政局、西宁市教育局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字〔2023〕95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教育局 文件

宁财教字〔2023〕951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市级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印发的《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00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教育厅印发的《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004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

QHFS10—2023—0007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 文件

青财教字〔2023〕1004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省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和《青海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青政办函〔2019〕219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和《青海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青政办函〔2019〕2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以下称补助经费），是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第四条 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补助经费支持方向包括：

（一）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下同）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补助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含以2016年为基数核定的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民办学校学生由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杂费。

2.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年生均小学 870 元、初中 1090 元的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在基准定额基础上，再增加 400 元，达到年生均小学 1270 元、初中 1490 元。继续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取暖费补助政策，补助标准为：东部地区年生均 115 元、环青海湖地区年生均 145 元、青南地区年生均 195 元。对农牧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迁就读残疾学生按年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所需经费由省与市（州）县按 92:8 的比例分担。三江源地区（玉树州、果洛州、海南州、黄南州和海西州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在以上补助标准基础上再统一提高 200 元，所需经费由原经费渠道保障。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

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西宁市、海东市小学年生均 1100 元，初中年生均 1350 元；海南州、海北州、海西州、黄南州同仁市、尖扎县小学年生均 1500 元，初中年生均 1700 元；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小学年生均 1600 元，初中年生均 1800 元。将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发放范围，补助标准为：小学年生均 500 元，初中年生均 625 元。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省与市（州）县按 95:5 的比例分担。三江源地区（玉树州、果洛州、海南州、黄南州和海西州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在以上补助标准基础上再统一提高 100 元，所需经费由原经费渠道保障。

4. 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所需经费由省与市（州）县按 92:8 的比例分担。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由市（州）、县（区）建立，并予以保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健全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所需资金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举办方承担。

5.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继续执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按全省艰苦边远地区类别划分，补助标准为：二、三类地区月人均 350 元，四类地区月人均 450 元，五、六类地区月人均 550 元。

所需经费由省级统筹中央综合奖补资金承担。

(二)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按照国家特岗教师计划, 每年招聘一定数量特岗教师在乡村中小学任教, 中央财政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 补助资金按规定据实结算, 补助标准按国家统一标准执行, 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三)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省级计划地区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为年生均 1000 元。国家计划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省级计划地区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予以补助。

第三章 资金使用要求

第六条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 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 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 基本建设投资, 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 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 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第七条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要设立专

门台账，明细核算，确保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四章 资金测算和预算安排

第八条 省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财力状况适时调整相关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及计算公式。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公式为：某地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 +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第九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初将当年补助经费申报材料报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本地区义务教育工作目标、年度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十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预算级次及时分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各地财政部门收到省级补助预算后，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其中：免费教科书由省级教育部门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统一组织采购，统一配发。

第十二条 补助经费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各地提出的区域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各地补助经费预算金额、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履行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

规范和有效。各地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学校校舍进行排查、核实，结合本地区学校布局调整等规划，编制校舍安全保障总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要逐级上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经费支出。要进一步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各地学校和教育部门，要本着“实用、够用、节约”的原则，根据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开展免费教

科书发放、验收等工作，认真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工作。加强监督、层层审核，切实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第十六条 各地要全面建立补助经费“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一律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地要严格执行《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加强学校收费监管，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民办学校，要严格执行相关收费政策，对财政补助部分要及时予以免除收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